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130226002 號

備查日期:113年2月26日

全球人壽豪威六六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因本商品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另退還健康險部分解約 金。」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 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 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 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 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三、「保障係數」係指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當年度到達年齡對應之係數。
- 四、「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五、「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 六、「壽險部分」係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給付項目。
- 七、「健康險部分」係指第二十條之給付項目。
- 八、「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基本保險金額 者,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險金額為準。
- 九、「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約定計算所得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十、「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 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十一、「預定利率」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預定利率。
- 十二、「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 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 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上述保險費總和定義所稱保險金額,係分別以該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

第 1 頁, 共 24 頁 銷售日期: 113 年 2 月 26 日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詳如附表五。

- 十三、「當年度保險金額」之定義為: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前述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之數值如下:
 -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依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對照其適用之附表四所得保險金額係數,乘以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數值。
 - 2. 自第四保單年度起:一。
- 十四、「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與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及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之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五、「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六、「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健康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十七、「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八、「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 對應之期初、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 十九、「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二十、「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 二十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十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十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十四、「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上述約定比例如有變更時,則以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比例為準。
- 二十五、「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額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 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起十五日。
- 二十六、「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係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分期定額給 付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 二十七、「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 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
- 二十八、「分期定額保險金」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 準。分期定額保險金採每月給付者,每月最低一萬元;採每年給付者,每年最低十二萬元。
- 二十九、「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或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公告並 用以計算該分期定額給付年度分期定額保險金餘額利息之利率,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運用此類商品所累 積資產的實際狀況及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公告者,以前一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 率為當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本契約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三十、「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至尚未領取 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之期間。

第 2 頁, 共 24 頁 銷售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

- 三十一、「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係指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的分期定 額保險金的餘額及利息。給付每月或每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依本公司分期定額保 險金利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 付年度以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 三十二、「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週期」係指本公司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間隔週期。分期定額保險金週期依要保人於要保書之約定(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分為年給付型與月給付型,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不得變更。
- 三十三、「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週期定義如下:
 - (一)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週期為年給付型者,為本契約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二個月之相當日。
 - (二)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為本契約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個月之相當 日。

上述二種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週期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第 3 頁, 共 24 頁 銷售日期: 113 年 2 月 26 日